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A座10层AB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凯庆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经理王德乐先生汇报2024年度公司经营及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孙凯庆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定暂不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议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